

债券代码：2180185.IB	债券简称：21 金松集团债
债券代码：152865.SH	债券简称：21 金松债
债券代码：2280016.IB	债券简称：22 金松集团债
债券代码：184212.SH	债券简称：22 金松债
债券代码：250331.SH	债券简称：23 松滋 01
债券代码：251718.SH	债券简称：23 松滋 0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2021 年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金松集团债”）和“2022 年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金松集团债”）的债权代理人，并作为“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松滋 01”）和“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松滋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公告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告具体

内容如下:

一、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基本情况

(一) 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少钧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庐

变更原因: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少钧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二) 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庐

职务: 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电话: 0716-6266208

联系地址: 松滋市新江口镇贺炳炎大道 266 号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等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 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 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金松集团债”“22 金松集团债”债权代理人以及“23 松滋 01”“23 松滋 02”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

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和受托管理人义务，切实维护“21 金松集团债”“22 金松集团债”“23 松滋 01”“23 松滋 02”持有人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